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公告

(1)由要約人附前提條件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有關「一致行動」推定的結果；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合併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

警告：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奇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